附件：

对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意见建议的答复

（第二期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联系人 | 问题与建议 | 回复意见 |
| 1 | smallwing | 对自己购买的食品有怀疑，想拿去化验是否符合标准，请问可以提供具体的化验所吗？需要带些什么资料？具体的费用？ | 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。中山市内有3家食品承检机构提供食品化验服务，但只接受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主体送检，不接受个体工商户、个人送检。具体可以联系以下食品承检机构：1.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（机构性质：事业单位），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48号，业务咨询电话：0760-88331004，检验咨询电话：0760-88323290；
2. 中山海关技术中心（机构性质：事业单位），地址：中山市东区中山六路2号8楼，13楼至19楼，业务咨询电话：0760-88887325；
3.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机构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6号A2幢B区5层之一；增设1处经营场所，具体为：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139号B栋四楼（一照多址），业务咨询电话：0760-88286836。
 |
| 2 | yuan |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是不是比奶粉好可以随意购买食用吗？ | 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，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、消化吸收障碍、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，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。包括适用于0月龄至12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。 该类产品必须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，单独食用或与其他食品配合食用。此类食品不是药品，不能替代药物的治疗作用，产品也不得声称对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功能。 请消费者警惕夸大宣传，理性消费。 |
| 3 | cap | 沙溪网红餐饮店上上签，两家分店之间是隔离一条小马路，部分食物是店员直接拿着经过马路送去另外一家店，期间没有盖上任何东西，就直接裸露在空气中，一路上各种车辆经过，灰尘满天飞，十分不卫生。希望可以改进一下。 | 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。接到反映情况后，市市场监管局立即通知沙溪镇市场监管分局，执法人员对沙溪网红餐饮店上上签进行检查，该店在其注册地址外另设就餐点，执法人员已要求当事人对其外送食品应按要求加盖密封贮运，以保障食品安全。 |
| 4 | 皮皮的孙女 | 我发现很难准确找到本市食品抽检的公布情况，在哪里可以看到？ | 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。我市食品监督抽检信息每周通过“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官方网站以及“中山食安”微信公众号公布我市食品抽检信息。建议您关注“中山食安”微信公众号，可及时了解我市食品抽检情况及食品安全知识。 |